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秀山发改价〔2024〕5号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秀山县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 和收费标准的通知

秀山县殡仪馆：

为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，规范殡仪服务和收费行为，促进全县殡葬事业健康发展。根据《重庆市殡葬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渝办发〔2012〕149号）、《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价〔2013〕157号）文件要求，我们对县内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、标准进行规范。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、标准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

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。其收费项目分别为：遗体接运、遗体殓殮、遗体殡仪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共五大项。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收费标准按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民政局相关规定执行(详见附件)，遗体收殓抬运费在市上规定标准基础上，结合我县实际降低收费标准；属县级物价部门管理的遗体殓殮、遗体殡仪收费项目及标准详见附件。

二、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及主要丧葬用品价格的管理

非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主要丧葬用品价格实行购销差率管理。非基本服务项目是指除基本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项目，其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机构按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自主确定。主要丧葬用品是指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骨灰盒、寿衣、花圈、纸棺、普通墓用石材等殡葬活动所需的主要用品，主要丧葬用品价格由殡葬服务机构按不超过 50% 的进销差率确定。

三、严格殡葬服务收费行为

(一) 秀山县殡仪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不得擅自设置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推行服务项目并收费。严格按照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，不得将同一项基本殡葬服务内容拆分为不同环节的服务项目进行收

费。严禁以特殊服务之名变相分解收费项目，提高收费标准。要落实殡葬惠民政策，对五类人员（五保户、城市三无人员、一二级重残人员、城市农村低保户、重点优抚对象）殡葬收费实行减免，切实减轻丧属的负担。

（二）秀山县殡仪馆应按照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，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、民政部门和社会群众监督。对违反国家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的行为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殡葬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从2024年7月12日起执行。原《关于秀山县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秀山发改价〔2017〕1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秀山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

2024年7月12日



抄送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秀山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

秀山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

收 费 项 目	计 费 单 位	收 费 标 准 (元)	备 注
一、遗体接运费			
1.普通殡仪车接 运 20 公里以内	具/20 公 里	160	按渝价(2008)463号文执行。20公里以内收费160元；超过20公里，每公里加收5元。
2.收殓抬运	具/100 米	200	含收殓、抬运、上、下车，尸袋。地面水平距离不足100米按100米计，超过100米部分，每超过50米加收20元，不足50米按50米计。楼房4层以内(含4层)，每超一层加收20元，使用电梯不加收费用。传染病、腐败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50%。
二、遗体殓殓费			
1.遗体消毒、整 理	具	200	含下车、消毒、整理、消毒材料。传染病、腐败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50%。
▲2.冷藏柜停放	具/小时	6	含遗体进、出柜。传染病、腐败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50%。
	具/天	110	
▲3.穿脱衣物及 清洗	具	200	含3套以内衣物的脱、穿。传染病、腐败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50%。
4.普通整容			
▲(1)一般化妆	具	200	含面部清洁、化妆，材料。传染病、腐败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50%。
▲(2)一般整容	具	300	含面部清洁、理发、修面、画眉、化妆，材料。传染病、腐败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50%。

三、遗体殡仪费

▲1.守灵治丧厅租用

备用厅	安乐厅 (46 m ²)	天	180	场地基本布置:冰棺1台、电子显示屏挽联、厅内横幅、桌凳、饮水机1台、保温桶一个。对符合殡葬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,厅堂租用费减免30%。
标准型	永乐厅 (92 m ²)	天	350	场地基本布置:冰棺1台、哀乐音响、电子显示屏挽联、厅内横幅、桌凳、饮水机1台、保温桶1个。
	福乐厅 (92 m ²)	天	350	场地基本布置:冰棺1台、哀乐音响、电子显示屏挽联、厅内横幅、桌凳、饮水机1台、保温桶1个。
豪华型	雅乐厅 (350 m ²)	天	1680	场地基本布置:空调、冰棺1台、哀乐音响、电子显示屏挽联、厅内横幅、床位4张、桌凳、休息室、饮水机1台、保温桶1个。
	嘉乐厅 (350 m ²)	天	1680	场地基本布置:空调、冰棺1台、哀乐音响、电子显示屏挽联、厅内横幅、床位4张、桌凳、休息室、饮水机1台、保温桶1个。
▲2.休息室租用		次	100	每次以2小时计,配备服务员、空调、饮用水、桌凳等。

四、遗体火化费

▲1.普通火化炉 (原中档火化炉)	具	400	按渝价(2008)463号文执行。含遗体火化,骨灰清理、装盒,遗体火化证。
▲2.台式拣灰炉	具	900	同上。

五、骨灰寄存费

▲1.长期寄存	盒/年	高档150; 中档130; 低档60。	按渝价(2008)463号文执行。含骨灰盒的安放、保管,骨灰安放证。
▲2.短期寄存	盒/月	20	以一个月为计费单位。

注:1.标注“▲”号的项目为丧属可以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。

2.殡仪馆正常工作时间8:00-18:00,之外提供的遗体接运、遗体殡殓、遗体火化等服务费加收20%。

3.灵堂出租天数计算方法:不足1天按1天计算,离开当天须在中午12点前,超过中午12点加计1天。